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鲁0902破申2号

申请人：唐清，女，1981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鱼山路5号，身份证号码37090219811114304X。

申请人：张卫，男，1978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泰安满庄钢材大市场南路10号，身份证号码370911197802013270。

申请人：米冉，女，1982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泰安市财西街13号楼4单元2楼西户，身份证号码370902198204223022。

申请人：施继连，女，195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金峪小区1号楼3单元302室，身份证号码370902195603153021。

申请人：唐帅，男，1987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金峪小区7号楼2单元202室，身份证号码370902198704223010。

被申请人：泰安名嘉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徐家楼街道大白峪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689485094E。

法定代表人：谢硕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唐清、张卫、米冉、施继连、唐帅于2023年6月8日以泰安名嘉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名嘉广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但其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重整。2023年6月14日，泰安名嘉广场又向本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其进行破产重整。鉴于泰安名嘉广场虽已停业，其开发的泰安名嘉广场项目位于泰安市城区与南部高新区交界地带，区位优势明显，开发价值较大，具有重整可能。2023年6月27日，本院决定对泰安名嘉广场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泰安名嘉广场清算组担任泰安名嘉广场临时管理人。2026年3月19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转重整申请书》，建议将泰安名嘉广场转入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泰安名嘉广场成立于2009年6月1日，公司住所地位于泰安市泰山区徐家楼街道大白峪社区，法定代表人谢硕文，注册资本1272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大型餐馆、综合娱乐项目、市场开办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售，超市、百货等的采购、批发、零售。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开展了债权申报审查、组织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预重整方案起草表决等工作。根据临时管

理人提交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6月27日，泰安名嘉广场资产总额为237,878,827.58元，负债总额为670,133,586.3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32,254,758.74元，已严重资不抵债。临时管理人制作预重整方案后，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分组表决，因普通债权组债权金额未达到通过标准，该方案未予通过。但泰安名嘉广场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发展该项目能填补区域大型商业广场的空白，拉动该区域消费，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有重整价值。目前已有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本案中，泰安名嘉广场经审计明显资不抵债，对外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能够认定泰安名嘉广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但泰安名嘉广场具有较高重整价值，虽预重整方案未予通过，但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四条规定：“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本案中，泰安名嘉广场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发展该项目能填补区域大型商业广场的空白，拉动该区域消费，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有重整价值。受理该重整申请，更有利于化解企业经营危机、激发企业活力、发挥重整制度对企业的救治功能，且临时管理人亦向本院提交了《预重

整转重整申请书》。因此，申请人申请对泰安名嘉广场进行重整，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依法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唐清、张卫、米冉、施继连、唐帅对被申请人泰安名嘉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王晓东

审判员 赵 潇

审判员 何 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 青